

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则及条款摘要

为配合银行营运守则之规定，现谨将使用卡之主要章则及条款列如下，敬请留意。阁下务请细阅附上之香港赛马会会员卡章则及条款之全文。

适用于万事达卡及专用卡

1. 会员在收到信用卡/专用卡后需立即在卡上签名。
2. 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要求下，会员需尽速偿还会员之信用卡/专用卡户口欠款。
3. 会员需承担恒生在执行章则以及追讨会员拖欠恒生款额所合理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4. 倘任何信用卡/专用卡结单有任何不符，会员需在结单日起计六十日内通知恒生。
5. 主卡会员需对本身及各附属卡会员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会员则仅需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6. 恒生有权以主卡会员户口之贷方结余，清偿或抵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拖欠恒生之债项及债务。恒生仅会以附属卡会员户口之贷方结余清偿或抵偿附属卡会员拖欠恒生之债项及债务。
7. 在得到香港赛马会的同意下，恒生有权修订章则，以及就使用信用卡/专用卡更改费用及收费，并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向会员发出书面通知。
8. 会员需合理谨慎保管信用卡/专用卡、个人识别密码(「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如适用)。于接获通知或怀疑信用卡/专用卡遗失或「私人密码」/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被擅自披露或被窃时，会员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恒生报失。

仅适用于万事达卡

1. 倘会员作出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项条文所述之责任，则会员需对因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如适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负责。
2. 会员对于恒生收到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私人密码」之遗失或被窃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产生之一切未经授权之购物及服务均毋须负责。会员需对恒生收到遗失信用卡之通知前之未获授权之现金贷款负责，惟最高不多于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合理数额。然而，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私人密码」之遗失或被窃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产生之所有提款、转账及交易(无论是否获得会员授权)均需负责。
3. 会员需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额外利息及财务费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关信用卡结单所示之最低还款额，则会员需额外支付逾期费用。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需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额外财务费用及逾期费用。

仅适用于专用卡

1. 会员对任何未经授权交易之责任，将仅限于任何或所有会员因其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项条文所述之责任，而导致之未经授权交易。
2. 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关专用卡结单所示欠款，则会员、团体经理及主管合股人需额外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费用。

*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